

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文件

鄠乡振发〔2023〕25号

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（二批）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及做好项目建设 工作的通知

区文旅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住建局：

根据西安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3〕756号）文件精神及中省市区财政衔接资金、项目管理相关要求，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范围，结合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实际需求。向区委、区政府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专题汇报后，经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专题会研究同意，现就中

央（二批）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构成

2023 年中央（二批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3 万元（包含 12 万元项目管理费）。

二、资金安排原则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西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“第九条、各县（区）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% 的到县中央衔接资金，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”及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“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 $\geq 60\%$ ，且均不得低于上年度对应级次用于产业的比例”的要求，统筹安排 2023 年中央（二批）财政衔接资金。

三、资金使用计划及扶持范围

（一）安排中央（二批）财政衔接资金 150 万元，用于蔡家坡村乡村休闲旅游配套设施项目，借助蔡家坡村乡村旅游资源，发展集餐饮、住宿、旅游、休闲观光为一体的乡村休闲旅游，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，带动当地群众就业，促进当地群众增收，壮大村集体经济。其中：50 万元用于小树林商业配套设施，购置摊位车 40 辆；100 万元用于田间地头售卖超市（动力车），搭建新的乡村旅游消费场景。项目建成后资产确权至蔡家坡村村集体，由村集体与国有企业签订运营管理协议，进行统一运营及后续资

产管理维护。利益联结机制：①国有公司每年采取保底+分红的模式向蔡家坡村村集体进行收益分配，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；②优先吸纳区域内有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户（监测户）和当地群众参与经营或务工就业；③通过发展旅游，间接带动全体村民增加收入。由区文旅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安排中央（二批）财政衔接资金 22.4 万元，用于玉蝉街道锦绣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，资金主要用于锦绣村六组村内道路硬化，长 160 米，宽 7 米，硬化面积 1120 平方米，项目建成后资产确权至锦绣村村集体。由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安排中央（二批）财政衔接资金 8.6 万元，用于史家庄村产业路硬化项目，资金主要用于粮食蔬菜种植区产业路硬化，长 96 米，宽 4.5 米，面积约 430 平方米。建成后资产确权至史家庄村村集体。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四）项目管理费。安排资金 12 万元，其中：安排 11.11 万元用于中央（一批）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（具体分配明细见鄂乡振发〔2023〕23 号文件）；安排 0.89 万元用于中央（二批）财政衔接资金民宿项目管理费，由区文旅局直接拨付至代建管理单位统筹使用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、为充分发挥专业特长，确保项目进度、施工质量、项目效益，经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专题会研究同意，蔡家坡村乡村休闲旅游配套设施项目、产业路及村内道路硬化项目由鄂邑建设集

团负责代建。严格按照协议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进行代建，并督导推进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依法依规、有序规范推进。

2、请各项目实施主体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实施项目，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、规模、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。项目实施计划作为各级检查、审计的依据。对符合立项、招投标条件的项目，要严格有关程序，进行立项、招投标，并做好项目监管，确保项目质量。

3、加强项目监管。区财政局、区乡村振兴局、区文旅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住建局等部门要做好项目的跟踪、检查、督导等工作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督促检查力度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，切实提高项目质量，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。同时做好图片、文字（包括照片、视频、会议记录、文件等）等文档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，随时做好接受乡村振兴、财政、纪检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4、加强资金监管。各项目实施单位做好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工作，发挥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监督作用，引导脱贫群众和社会公众参与项目决策、实施、资金管理等全过程监管。

5、落实公告公示制度。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进公告公示，接受脱贫群众和社会公众监督。

6、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将项目信息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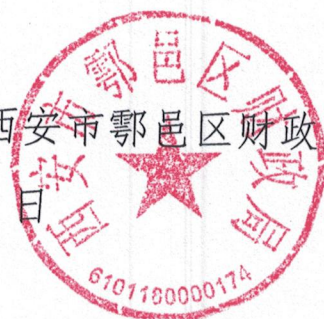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西安市鄠邑区 2023 年中央（二批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明细表

2、2023 年中央（二批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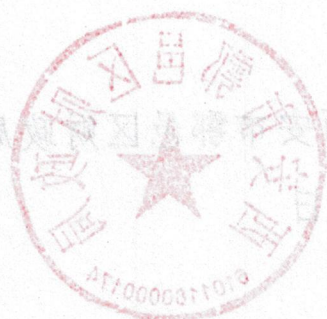
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



2023 年 6 月 27 日

2023 年 6 月 27 日

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



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

2023 年 6 月 27 日印发